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）的（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B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金山医院营养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B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菜源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9.871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.3227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菜源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